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UY BAO (中文名：阮輝寶)

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HUY BAO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HUY BAO (中文名：阮輝寶) 於民國112年11月4日7時46分許，無照駕駛陳鵬元 (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本案汽車)，沿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大明路與大明路332巷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天、日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前方號誌為紅燈，仍貿然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告訴人陳建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明路332巷由北往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左側遠端鎖骨骨折、頭部鈍傷後腦震盪症候群、腦傷後注意力、情緒與記憶力缺損之傷害。詎被告已知駕車肇事並致人受傷後，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竟未停車留在現場處理，即駕車離開現場。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04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5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
06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7 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09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0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11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2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
15 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無非係
16 以被告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
19 照片、簡易勘驗筆錄、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
20 證明書、駕籍查詢結果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公
22 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辯稱：案發時我在上班，我沒有開車、
23 逃逸，我認識開車的人阮文懷，他是非法居留，不敢出來認
24 罪，我當時以為是小事才會出來頂替，我願意就頂替罪認
25 罪、自首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非本案汽車之
26 駕駛，係頂替朋友阮文懷至警局製作筆錄，對於車禍過程、
27 細節是經警方提醒、同行友人即本案汽車車主陳鵬元複述後
28 才跟著回應。被告於案發時在任職之一信鋁業有限公司（下
29 稱一信公司）宿舍，當日7時58分至公司上班打卡等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公訴意旨所指駕駛本案汽車（所有人為陳鵬元）之人，與告

01 訴人駕駛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有於上揭時、地發生碰
02 撞，致告訴人受有上述之傷害，且駕駛本案汽車之人事後未
03 停車留在現場處理，即駕車離開現場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
04 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43至45、133至1
05 35頁、本院卷第326至332頁），並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
06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8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中市政
10 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本案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E-5
12 879號）、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告訴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NUV-0012號）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7、49、51、53、
14 55至57、59至71、73至77、79、81、91、93、105、107
15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6 (二)被告於警詢前接受友人阮文懷請託，至警局製作筆錄，警詢
17 時被告尚不知車禍發生之具體肇事經過，被告於警詢之自白
18 與卷內所存客觀證據不合，難以僅憑被告自白認定有罪判
19 決：

20 1.證人即與被告同住公司所提供寢室之范紅泰於本院審理時證
21 稱：我透過被告與阮文懷認識，被告還沒去警局之前，就跟
22 我提到車禍要去警局做筆錄，是阮文懷開車撞到別人，請被
23 告幫忙認罪，我有阻止被告說一定會很複雜，有相關法律問
24 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證人即被告公司同事阮
25 友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看過阮文懷來到宿舍，我跟阮
26 文懷、被告去外面早餐店吃早餐。被告跟我說過朋友「阿
27 懷」發生車禍，打電話拜託被告去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21
28 9至221頁）。

29 2.112年12月9日15時40分至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
30 所製作筆錄前，被告與阮文懷以越南語在臉書通訊軟體MESS
31 ENGER聯繫（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對話紀錄內容如下：

(1)112年12月9日15時16分

被告：進去警察局講嗎？

阮文懷：對，就講，怕什麼。

(2)112年12月9日15時32分

被告：幾點發生？你的電話號碼給我。

阮文懷：7：30發生。0000000000。

(3)112年12月9日15時52分

阮文懷：怎麼樣了？

被告：好了。

02 結合上述證人范紅泰、阮友軍之證述及被告與阮文懷對話紀
03 錄可知，被告確實應阮文懷之邀而替阮文懷至警局製作筆
04 錄。

05 3.另依本院勘驗同日被告接受員警詢問之錄音檔可知（見本院
06 卷第423至443頁，如附件），在警詢過程中，雖被告已來臺
07 工作6年，尚具中文理解能力，可進行基本對話，並有友人
08 即本案汽車車主陳鵬元在場協助，然被告卻在陳鵬元協助下
09 留存阮文懷手機門號作為聯繫方式，而且對於本案事故發生
10 經過，多係在員警提醒及友人陳鵬元從旁複述、代答後始被
11 動回應，被告顯然不知車禍發生之具體肇事經過：

12 (1)依被告警詢筆錄記載，可見被告似已坦承並回應本案事發時
13 間、地點為112年11月4日7時45分在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與
14 永興路口，且碰撞處為本案汽車右側車身，使右後車門凹
15 陷，當時天氣良好、路況好、視線好，且沒有障礙物，車輛
16 剛起步，而且號誌是綠燈，不知道標線意義，現場沒有標
17 誌。因為是外籍移工，發生車禍後害怕才離開現場等語（見
18 偵卷第36至37頁）。惟查，依本院勘驗該次警詢錄音檔結果
19 可知，被告對於事故發生之具體情形，包括案發時間、撞擊
20 時兩車相對位置、本案汽車遭撞擊部位、當時環境路況、本
21 案汽車行進速度、離開理由等所為之描述，多係在員警將設
22 想之答案作為基礎進行提問並反覆引導，以及陳鵬元在旁加
23 以複述、推測，甚至代替被告回應，被告始逐步附和應答，

而作成該份被告坦承犯行之筆錄。被告或囿於中文語言表達能力有限而未能主動、連貫陳述，但就其回答內容，依本院勘驗結果，仍無一可凸顯其對本案事故發生經過有清楚認識，與一般坦承犯行之被告能主動述說事發經過情形，明顯有別，難認被告有清楚認知並掌握本案事故發生之全貌。況且，依本院勘驗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案發當下告訴人行駛方向之號誌為綠燈，兩車碰撞告訴人倒下後，始轉變為紅燈（見本院卷第443至444頁），亦明顯與被告所主動陳述其行駛方向當時號誌為綠燈之情節不符。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0000000000是阮文懷的手機號碼，是我報阮文懷的號碼給警察填的，除了現住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外的其他資料是我自己填的，我的手機電話號碼是000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經查，被告使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阮文懷使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此有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見本院卷第345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函附門號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249至250頁）附卷可稽，被告在警詢時留存阮文懷之手機，以利阮文懷追蹤本案後續偵辦情形，與一般犯罪嫌疑人已坦承犯行，為避免檢警無法聯絡而遭拘提、通緝，遂留下可與自身聯繫方式之情形有別。

4.被告上開警詢時之自白，既有上述之瑕疵，且與客觀存在之證據難相契合，即難僅憑被告之自白為其有罪之判決。

(三)被告於本案案發時於公司宿舍並於當日7時58分至公司上班，完成上班打卡，有不在場之證明，在案發現場出現可能性甚低：

1.證人范紅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上下班都要打卡，不會代替別人打卡，我跟被告是同寢室友、同公司同事，都一起上下班，112年11月4日我跟被上下班打卡時間非常接近，是因當天我們同時上下班等語（見本院卷第210至211頁）。證人即被告公司同事鄧士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范紅泰跟被告同個房間，上班打卡是誰的卡誰自己打，從來沒有代打卡情

01 形，打卡鐘的時間與正確時間是差不多的，如果有打卡紀
02 錄，代表這個人有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證
03 人即被告公司同事阮友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公司禁止別人
04 代打卡，被發現要罰錢，打卡鐘的時間跟正確時間是一樣的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221至222頁）。綜據證人范紅泰、鄧士預
06 及阮友軍之證述，3人均一致表示一信公司採嚴格之打卡制
07 度，明確禁止代為打卡，且有處罰機制，亦未曾發生代人打
08 卡之情形；又打卡鐘所記錄之時間與實際時間大致相符，具
09 有相當準確性。范紅泰證稱其與被告同寢室且同時上下班，
10 案發當日打卡時間相近，理應2人共同作息所致。據此可
11 知，公司打卡紀錄具有相當之真實性與可信度，足以反映員
12 工實際出勤狀況。

13 2.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4日上班打卡時間為「07：58：4
14 5」、證人范紅泰時間上班打卡時間為「07：59：07」，有
15 被告提出112年11月4日出勤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
16 132頁），另稽之被告與阮文懷間對話紀錄，被告以越南語
17 於113年2月3日15時17分向阮文懷表示：「我4點請假回去
18 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核與一信公司函復本院被
19 告同日打卡紀錄之下班打卡時間為「16：00」（見本院卷第
20 395至397頁）一致，足認其公司出勤打卡紀錄足以反映被告
21 真實上、下班時間。是倘被告果係本案肇事行為人，於事故
22 於112年11月4日7時46分許發生後，尚須駕車前往距案發地
23 點車程約須40分鐘之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一
24 信公司，並於7時58分45秒完成打卡，依常情判斷難以實
25 現，足見於案發時段被告有不在場證明，其為本案肇事行為
26 人之可能性甚低。

27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
28 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從而，揆諸
29 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
30 之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04 法官 邵廷軒
05 法官 黃介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怡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附件
17

00:00	員警	那個調查筆錄第一次喔，我跟你講國語啦，你幫助一下。
	陳鵬元	我在旁邊幫忙翻譯。
	員警	調查筆錄第一次，筆錄要做筆錄，我們今天第一次做筆錄吧。時間就是民國112年。
	陳鵬元	就是現在的時間。
	員警	12月，現在是12月9號下午15點40分。地點是那個十九甲派出所在這裡。
	被告	好。
	員警	按鈕就是對方，因為你開車跟他車禍嘛，對不對？
	被告	對。
	員警	那你就離開了，對不對？

	被告	對。
	員警	車放著人就離開了嘛，對不對？
	被告	對。
00:39	員警	那對方給你告肇事逃逸跟過失傷害，了解嗎？他告你，你知道嗎？
	陳鵬元	就是他告你說撞到了，你跑掉。
	被告	...(無法辨識)
00:49	員警	他受傷嘛，對不對？好，那你叫什麼名字？
	被告	阮輝寶。
00:58	員警	你性別是男生？是啦？
	被告	好。
01:02	員警	那你出生年月日？1995年？
	被告	對，1995。
	員警	幾月？
	被告	8月，10號。
01:09	員警	10號，那就是在台灣就是84年8月10號，阿你出生地越南嘛？
	被告	對，越南。
01:16	員警	職業現在是工人嘛？工人啦？
	被告	對。
01:21	員警	你的居留證號碼嘞？L800，然後嘞？幾號？
	陳鵬元	你的居留證號碼。
	被告	000000000。
01:32	員警	好，你來五年了嘛？
	被告	對。
	員警	那中文應該是可以啦。

01:36	員警	你的地址就是這個清水區啦？
	被告	這我公司。
	員警	高美路231巷18號。
	被告	對。
01:51	員警	現在還是住這個地方嗎？
	陳鵬元	你現在...(無法辨識)
	被告	旁邊、旁邊那邊。
01:55	員警	那你每天都會到這邊去嘛？
	被告	對。
01:58	員警	那你就把這邊設，因為你要，他會寄信給你啊。
	被告	寄信來我公司？
	員警	對對對對對，會寄給你通知你。阿要叫你。
	被告	我公司要知道。
	員警	這邊不是嗎？
	被告	對，我不想公司知道。
02:13	員警	那你要寄到哪裡去？你的現住地嘞？你的住的地方，那個地方。
	被告	我那邊沒有地址。
02:19	員警	那你還有其他住處嗎？因為這個你最好是請公司的那個仲介幫你做協助你處理比較好啦。我是這樣覺得。好不好，我們還是寄這邊，不然等一下信沒有收到真的就對你工作會有影響。
	被告	寫他的家可以嗎？
02:39	員警	你們都OK，我都沒問題阿。
	被告	寫你的家可以嗎？

	陳鵬元	寫寄我這邊這樣。
	被告	對。
	陳鵬元	好啦。
02:46	員警	那你就先暫住他們家，太平區，然後嘞？
	陳鵬元	永成北路158巷1號10樓。
	員警	阿你要幫他收信喔。(台語)
	陳鵬元	好。
03:00	員警	你在越南的學歷是怎樣？
	陳鵬元	你讀書讀多高？
	員警	國中、高中、大學？
	被告	高...(無法辨識)
	員警	高中噢？
	被告	對。
03:11	員警	阿你電話？
	被告	電話是09，0967。
	員警	87還67？
	陳鵬元	0987。
	員警	...(無法辨識)
	陳鵬元	0000000000。
	被告	0967。
	陳鵬元	0987啦。
03:30	被告	0000000。
	陳鵬元	980。
	員警	0000000000。
	陳鵬元	對。

03:43	員警	阿他的經濟怎麼樣？
	陳鵬元	經濟噢？貧、貧困。
03:50	員警	我先用個勉強啦，因為貧困你要有低收入證明。因為你車禍有這個公共危險，這個肇事逃逸啦，你撞到你跟人家撞到你離開了，對不對？阿別人給你提告，阿我在給你做筆錄的時候喔，我問你什麼，你就講什麼好不好？
	被告	好。
	員警	阿你不想講你就不要講好不好？阿你可以選任辯護人，你也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就是我有幫你我們有調監視器，你知道嗎？
	陳鵬元	就那個monitor，TV。
	員警	你瞭解啦？
	被告	好。
04:25	員警	阿你現在頭腦都清醒嗎？精神好嗎？
	被告	好。
	員警	好，可以喔。
04:36	員警	你在臺灣工作多久？
	陳鵬元	你來臺灣多久了？
	被告	六年。
	員警	蛤？
	被告	六年。
	員警	六年了嘛。
	被告	對。
	員警	來臺灣工作六年。
05:10	員警	阿你你聽得懂，你你會講國語嗎？

	被告	會。
	員警	你會說嘛？
	被告	好。
	員警	阿我講中文你聽得懂嗎？
	被告	聽得懂。
	員警	能理解中文啦，我講你能聽得懂啦？懂嗎？
	被告	懂。
	員警	好。
05:37	員警	阿對這個字看得懂嗎？字如果看不懂，你朋友要幫你看嗎？
	被告	好。
	員警	這樣，對嗎？可以說中文但是無法理解。 (台語)
	陳鵬元	他看不懂字。(台語)
	員警	好。
05:55	員警	阿你意識清醒啦？
	被告	好。
	員警	是不是？
	被告	是。
	員警	那你這個資料正確啦，都是真的嗎？
	被告	真的。
06:09	員警	阿你應該你沒有前科啦？
	被告	沒有。
06:12	員警	那我剛跟你講的，我問你筆錄，你可以我問什麼你要講什麼就講什麼，知道嗎？
	被告	知道。

06:18	員警	阿可以選任辯護人，也可以你也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就是說我幫你調了monitor。知道嗎？
	被告	好，OK。
	員警	有齣。知道啦？
	被告	知道。
	員警	你的權利喔。
06:30	員警	阿有沒有前科？
	被告	沒有。
	員警	沒有啦齣。
06:34	員警	好，然後，欸等一下我再印你的給你簽名，我做完他的一起印。
	陳鵬元	好好好好。
06:39	員警	阿你在這邊是低收入、中低收、原住民還是什麼可以請求法律扶助的嗎？有沒有這個身分？應該是沒有吧？
	陳鵬元	沒有啦，他們只有外籍的那個外籍法扶而已。
	員警	噢好，OK。
06:54	員警	阿你你現在沒有通譯，你中文都可以理解喔？
	被告	好，可以可以可以，可以瞭解。
07:01	員警	阿你現在有需要請辯護人或親友來陪同到場嗎？
	陳鵬元	親友就我而已。(台語)
	員警	就你而已(台語)，只有我朋友陳鵬元啦。
	陳鵬元	只有我陪你來而已啦。

	被告	嗯。
07:20	員警	今天我叫你來這邊做筆錄是因為你之前發生車禍，然後離開了，知道嗎？
	被告	知道。
	員警	你有跟他講啦？
	陳鵬元	有。
07:32	員警	阿當時他那台車3E-5879號的，開車的是你嗎？
	被告	是我。
07:42	員警	好自小客車，就那一天開綠色的車嘛，你有載人嘛，對不對？
	被告	對。
	員警	阿那天開車的是你嗎？
	被告	是我。
07:49	員警	11月4號早上7點45分，是你嗎？
	被告	對。
07:52	員警	好，是你駕駛的嘛。那你還記得那個那天的年月日時間，你還記得嗎？
	被告	早上7點半。
	員警	7點，回來是7點45分、46分。
	被告	好。
08:04	員警	阿日期還記得嗎？不記得了？不記得？
	被告	不記得。
08:08	員警	好，我跟你講啦，發生的時間為今年11月4日早上7點45分。
	被告	好。

	員警	在我們這個大明路跟永興路那個地方。你有跟他說啦？(台語)
	陳鵬元	有。(台語)
08:33	員警	阿你開車過去他碰到他撞到你，他是怎樣？
	被告	結果他撞我，他好像。
	員警	...(無法辨識)
	被告	我有看到綠燈我經過。
	員警	嘿，我看你當時走大明路嘛，對不對？
	被告	對。
	員警	看到綠燈嘛？
	被告	對。
08:51	員警	你們往大買家那邊去對不對？國光路嘛？
	被告	對。
	陳鵬元	就是你要一直走嘛。
	被告	對。
09:02	員警	好，阿你說你看到綠燈繼續往前走嘛，然後對方撞到你右邊嗎？他是在路口撞到你右邊嗎？十字路口嘛？
	被告	呃，直走他撞到。
	員警	從旁邊出來這樣。
	被告	對。
09:21	員警	到路口，路口你有跟他說啦？(台語)對方的機，這樣嘛這樣這樣這樣撞到嘛？
	被告	對。
09:31	員警	從右側出右側出現，撞上你的車門，對不對？

	被告	對。
	陳鵬元	後面的門嘛？
	被告	對。
09:43	員警	就這樣嘛？對不對？
	被告	好。
	員警	是這樣嗎？
	被告	是。
	員警	就是你直走嘛，他從右邊出來撞上你嘛，是不是？
	被告	是。
	員警	是啦齁。
09:56	員警	好，阿你的車你的車被他撞到右邊啦，右側。
	被告	好。
	員警	不是啦，是不是嘛？
	被告	是，右側。
	員警	是阿對阿，右側。右邊嘛？
	被告	對。
10:09	員警	阿車被撞下去是怎樣？破掉還是凹進去還是怎麼樣？凹進去嗎？還是怎樣？
	被告	對，凹進去。
	員警	凹進去齁。右後車門凹陷是不是？
	陳鵬元	對。
10:29	員警	阿當時的天氣好嗎？那一天的天氣好嗎？早上天氣好不好？
	被告	好。

10:38	員警	天氣好啦齁。阿路況好嗎？
	被告	好。
	員警	路上有什麼車嗎？沒有吧？
	陳鵬元	上班時間車比較多。
10:43	員警	你那天是禮拜天還是禮拜六？(台語)
	陳鵬元	那天。
10:49	員警	假日早上我看沒什麼車。(台語)你覺得道路好嗎？路整個路好嗎？
	被告	很好。
10:56	員警	路況好。視線好嗎？眼睛看出去。
	陳鵬元	看這樣子很清楚，很好阿。
	被告	好。
11:02	員警	阿有沒有什麼障礙物擋到你？路上有沒有什麼障礙物？
	陳鵬元	前面有什麼東西擋到你嗎？沒有？
	被告	沒有。
11:12	員警	阿你開車的速度多少？
	陳鵬元	綠燈剛起步，綠燈剛起步剛走這樣而已。
11:24	員警	剛起步啦齁。有紅綠燈嘛？(台語)對不對？
	被告	對。
11:27	員警	號誌是你號誌是什麼？
	陳鵬元	你說綠燈他車子剛走，阿他就撞上來了。
11:34	員警	阿標線就是地上畫的線，就是普通一般的線，了解嗎？台灣的道路地上都會畫線？
	被告	沒有瞭解。
	員警	就不知道，反正你只知道有線嘛對不對，但

		你不知道那是什麼意義啦齣。
	被告	對，如果怕我跑掉，馬上打電話給他。
	員警	綠燈，你只知道有標線，但不知道它的意義齣。
	被告	好。
	員警	沒有標誌，那個東西跟標誌沒有關係，標誌是一塊那個有沒有。
	被告	好好好。
12:05	員警	沒有標誌。你是說嘿好，阿你有你有發現對方嗎？你要開過去的時候，你有發現他騎出來嗎？你有你有看到他嗎？
	陳鵬元	就撞到才知道。
	被告	他撞到了我然後知道。
12:30	員警	才知道嘛齣。阿誰報案的你知道嗎？誰叫警察來的？
	陳鵬元	跑掉了不知道。
	員警	不知道。你先離開了嘛，你是不是先離開了？
	被告	對。
12:44	員警	阿你為什麼要先離開？你的原因是什麼？
	被告	所以我馬上馬上打電話給他。
	陳鵬元	他問說你為什麼先離開？你說你你怕撞到你會怕所以才先走阿。
	員警	你因為是外籍移工嘛對不對？因為是外籍移工嘛，發生車禍我很害怕，怕麻煩跑掉。
	被告	對。
	員警	阿你是，你是因為你是外籍移工怕撞到。

	被告	怕我跑掉。
	陳鵬元	麻煩才跑掉。
	員警	發生車禍害怕就對了啦，你很怕嘛？
	被告	對。
	員警	才會先離開啦，還是先跑掉對不對？
	被告	對。
13:30	員警	你們是三、四個人？三個人？你們車上幾個人？
	陳鵬元	三個阿。
	被告	三個。
	員警	阿你們就是三個人，然後下車就跑走了。
	被告	對，是。
	員警	你載兩個人嘛對不對？
	被告	對。
14:02	員警	大家都離開了嘛對不對？
	被告	對，是。
14:10	員警	阿你你有沒有駕照？
	被告	沒有。
	員警	是有還是沒有？
	被告	沒有。
	員警	你是有換嗎還是怎樣？
	陳鵬元	你是駕照過期？他現在是駕照過期？(台語)
	員警	我不知道，他如果有說我會再查。(台語)
	陳鵬元	你有沒有那個開車那個證？跟我一樣開車那個阿駕照？
	被告	有，有motorcycle。

14:44	員警	你只有機車駕照？是嗎？普通重機車駕照。阿你那天有安全帶嗎？
	被告	有。
14:48	員警	有啦齁。阿你有載人嘛？乘客兩個嘛對不對？你不是載兩個人？
	被告	對。
14:54	員警	是不是。阿你們有人受傷嗎？
	被告	沒有。
	員警	阿你開車的時候有沒有打手機？
	被告	有打手機給朋友。
	員警	是下車之後啦，我說開車。
	陳鵬元	你在開車的時候沒有。
	被告	沒有。
15:06	員警	沒有啦齁。阿有載貨物嗎？
	被告	沒有。
15:10	員警	沒有啦齁。阿你駕駛的這台5E，3E-5879啦齁，你開的這台車是誰的車？
	被告	我朋友。
15:35	員警	他嘛，阿元嘛齁，朋友陳鵬元所有啦齁。阿現在那台車在何處？
	陳鵬元	我牽回牽回去了。
	員警	你賣掉了？
	陳鵬元	報廢。
15:56	員警	噢報廢。阿你跟對方那個機車騎士，他叫陳建銘你有認識嗎？你有認識騎機車那個人嗎？
	被告	沒有，沒有。

	員警	阿你跟他有沒有仇恨？沒有吧？
	被告	沒有。
16:11	員警	噢好。阿我做筆錄的時候有沒有對你錄音？
	被告	有。
16:15	員警	有啦齣。阿你回答都是出於你的自由嗎？我有沒有強迫你要怎麼講？
	陳鵬元	有沒有說叫你要怎麼講？就是你自己講的，問你有沒有自己講對不對？
	被告	我自己講。
16:25	員警	嘿阿，我沒有我沒有說要罵你、打你，瞭解嗎？
	被告	瞭解...(無法辨識)。
	員警	這是你自己講的喔，自由喔free，OK？
	被告	對，OK。
16:35	員警	好，阿你上面說的都實在喔？
	陳鵬元	說的都是真的啦齣。
	被告	真的真的。
	員警	有沒有騙我？
	被告	沒有。
	員警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陳鵬元	還有沒有什麼要講的？沒有了齣？
	被告	沒有。
	員警	好那我們就做到這邊啦，你叫什麼名字？
	被告	阮輝寶。
	員警	阮輝寶，車就是你開的嘛是不是？
	被告	對。

	員警	詢問紀錄人就是我警員李○○啦，筆錄詢問完畢，結束時間是112年12月09號15點57分，筆錄詢問完畢，就把它...。(錄音結束)
--	----	--